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 10462773300 號

訂定「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」，並自 104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。

附「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」。

局長 林 洲 民

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

類別	項 目	得併使用執照辦理變更設計項目	備 註
主要構造或位置	樑柱	非主要構架之小樑、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。	○
		樑變更為反樑。	△
		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。	○
		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。	△
		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。	△
	樓地板	公共樓梯通行方向、階數變更，涉及樓板開口變更。	○
		各戶室內梯數量、型式、位置變更，涉及樓板開口變更。	○
		管道間或陰井等類似用途數量、尺寸、位置調整，涉及樓板開口變更。	○
		陽台形狀、尺寸或位置變更，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。	○
		樓板變更為降版。	○
		車道坡度調整。	○
		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。	○
		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。	△
		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。	△
高度	樓層高度	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，建築物總高度不變。	△

設備或位置	非主要設備	非主要設備數量、型式或位置變更。	○
	避雷設備	數量、型式、位置或高度變更，符合原規範功能。	○
	消防設備	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。	◎
	昇降設備	昇降設備內容、尺寸變更，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。	△
	污水設備	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。	◎
	機械停車設備	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。	△
其他	基地面積、地號、形狀	基地面積、地號增加或形狀變更，未涉及建築物面積變更。	○

註 1：○：免報備，得併使用執照辦理變更設計。

◎：須報備，變更內容涉及主管機關要求先行辦理建管報備者。

△：須報備，並於該項目施作前，設計人會同技師檢附相關書圖或說明書，向建照科辦理報備。

註 2：除本表列舉事項外，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

承辦人：巡官李璋庭

電話：02-23717581

傳真：02-23718503

電子信箱：wayne212@tcpd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預字第 10431033500 號

主 旨：「臺北市府警察局管理錄影監視系統注意事項」自即日起廢止，請查照。

正 本：臺北市府警察局各外勤單位、臺北市府警察局各內勤單位

副 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府法務局、臺北市府秘書處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邱 豐 光